

中共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委员会

厦艺党〔2024〕8号

中共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 2023-2024 年度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党支部、各处室：

为引导全院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、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、战略属性和民生属性，主动对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，聚焦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要使命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学院建设发展，为我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筑牢根基、积蓄后劲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献礼。学院党委决定开展 2023—2024 学年评优评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是：组织关系在我院的中共正式党员；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是：组织关系在我院且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；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是：在我院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、辅导员；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：在我院安全稳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；党员学习教育积极分子：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积分第一名和“厦门党建 e 家”信息平台个人积分第一名；突出贡献奖的评选范围是：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、党建工作及学院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

全院共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4 名（每个支部推荐 1-2 名人选参评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 2 名（每个支部推荐 1 名）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2 名（由学生处、思政部、团委共同组织推荐人选参评）、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2 名（由办公室和保卫处共同组织推荐）、党员学习教育积极分子 2 名（其中“学习强国”和“厦门党建 e 家”各 1 名）、突出贡献奖 3-4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

1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自觉学习党的基本理论，自觉坚定理想信念，善于学习新知识和基层群众的创新实践，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。

2、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

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甘为人梯、乐于奉献，在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中力争上游、成绩突出。

3、践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，积极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，自觉维护师生员工正当权益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勇挑重担，任劳任怨，群众反映好。

4、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权利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用实际行动团结、带动、影响和带领广大教职员为教育事业努力工作。

5、本年度全体党员大会缺席2次以上的党员，原则上不推优。

（二）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

1、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政策理论水平。

2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，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。

3、热爱党务工作，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发扬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的作风，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，敢于旗帜鲜明，敢于较真碰硬，对工作任劳任怨、尽心竭力。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，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成绩突出。善于团结同志，特别是团结与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
4、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。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。善于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以身作则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服务意识强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5、本年度全体党员大会缺席2次以上的党员，原则上不推优。

（三）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评选条件

1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2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思想政治工作，努力钻研思想政治工作业务，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，理论与实践相统一，工作能力强，成绩突出。

3、坚持原则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和良好的文明行为规范，做师德的表率。

4、关心、爱护师生，做师生的知心朋友，热心为师生办好事、实事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（四）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

1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无私奉献、爱岗敬业，对学校安全工作高度负责。

2、热爱安全管理工作，熟悉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知识，掌握基本的防火、防盗、防骗等安全知识及基本急救知识，掌握各类报警方式与应急方案。工作中认真负责、积极

主动，严格管理，成绩突出。

3、热心参与学校安全工作，敢于见义勇为，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违法活动，积极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破案。影响和带动他人防范和抵制传销，坚决反对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及其活动。

4、自觉学法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主动组织或参加本部门各类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主动参与采取措施清除各类安全防患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，积极参与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与宣传活动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以支部为推荐单位，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审查把关和有关材料的整理上报。推荐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不交叉。

2、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，由支部推荐上报党委。推荐原则应向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基层从事党务工作和服务一线的普通党员倾斜，含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教师，使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。

3、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确定推荐对象。既要注重工作实绩，又要广泛听取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意见，注意群众公认；既要坚持先进性，又要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4、各支部应于6月30日（周日）前将推荐名单以纸质版（需支部书记签字）形式报院党办。院党委将通过考察、联评、研究、

公示等方式确定表彰对象，作出表彰决定。表彰对象应根据表彰决定填写相应推荐表，推荐表一式 2 份。申报单项个人先进事迹材料控制在 800 字以内。表彰材料于 7 月 1 日（周一）上午 9:00 之前以支部为单位报院党办。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学院将召开“七一”表彰大会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- 附件：
1.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 2.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
 3.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推荐表
 4.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综治与安全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中共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委员会
2024 年 6 月 27 日

附件 1:

厦门演艺职业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入党时间		工作时间		文化程度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	
何时获得 何种奖励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党支部意见	<p>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党委意见	<p>学院党委书记签名： (盖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
附件 2:

厦门演艺职业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入党时间		工作时间		文化程度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	
何时获得 何种奖励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党支部意见	<p>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党委意见	<p>学院党委书记签名： (盖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
附件 3:

厦门演艺职业学院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入党时间		工作时间		文化程度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	
何时获得 何种奖励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学生处意见	<p>学生处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党委意见	<p>学院党委书记签名： (盖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
附件 4:

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入党时间		工作时间		文化程度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	
何时获得 何种奖励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保卫处意见	保卫处处长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党委意见	学院党委书记签名: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